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事實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4 日受理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 W10-1070226-00173 未具名之「閱卷申請」，標的為環保局之「106/10/23 北市環稽字第 10632521600 號」文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經環保局查認系爭函文係該局回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函文，且係訴願人之案件，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等規定，不予回復處理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結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6 日及 4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

由，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」

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

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四、機關檔案：指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明理由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

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二、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。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四、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五、申請日期。前項申請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依法申請調閱，不可拒絕，與前請求非同一事情，環保局未依法同意訴願人調閱系爭函文，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益，本案無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，無關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。
- 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a?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；該期間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

駁回之。查本件 107 年 2 月 23 日單一陳情系統之閱卷申請人雖未具名，惟據環保局 107 年

3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310421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：「……事實……查該函係本局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函復內容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，該案不予以回復處理……理由……三、查證經過及答辯意旨：……

查該函係本局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內容，且牽涉之案件（95 年 9 月 28 日廢字第 J95024397 號裁處書）業經多次陳情回覆簽結並訴願決定在案，依前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條，該案不予處理回復調閱……」惟本件訴願人既已表明係閱卷之申請，則環保局於接獲訴願人於單一陳情系統之閱卷申請時，即應依前揭規定告知補正或依法准駁，惟環保局誤以牽涉之案件多次陳情等為由，不予函復而逕簽結案，不無違誤。是訴願人就環保局應作為之主張，即難謂無理由。從而，環保局就本件訴願人申請閱卷，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